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3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10,348,1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38%)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冯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8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84%);

2、持有公司股份155,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的公司副总经理李忠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

3、持有公司股份155,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的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冯骏先生、副总经理李忠先生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骏	董事、副总经理	10,348,119	2.338%
李忠	副总经理	155,640	0.035%
陈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5,640	0.0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冯骏	个人资金需求	二级市场竞价买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方式	2,587,030	0.584%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李忠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方式	38,900	0.009%	同上	同上
陈波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方式	38,900	0.009%	同上	同上

注:冯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的股份数量2,587,030股中,2,533,990股为其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股份;53,040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三、承诺履行情况

1、在公司实施收购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冯骏先生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其与彭玫女士将共同购买广东甘化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合计购买金额将不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所获对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后实际所得金额的30%;且其前述合计购买金额所购买的股票自全部买入完毕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骏先生已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冯骏先生、李忠先生及陈波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冯骏先生、李忠先生及陈波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99,442,5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11,126,414.8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9,442,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华锦股份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3、咨询联系人:刘勇

4、咨询电话:0427-5855742

5、传真:0427-585574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4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7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

咨询联系人:陈媛

咨询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电话:0532-8579315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为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锂业") 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23,507万元人民币项目置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措施,鼎盛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2J68A2C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康定大道

5.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6.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8月3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总资产	136,011.21	127,869.89
总负债	107,723.66	95,561.68
净资产	28,287.55	32,308.2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69,386.66	20,897.32
利润总额	12,639.00	4,598.74
净利润	12,639.00	3,871.42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5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鼎盛锂业51%的股权,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鼎盛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6月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507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在有效期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1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27%、净资产的18.23%,本次担保金额为23,50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0,348.01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45,194.00万元;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55,154.01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均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6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已于2023年6月5日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云凯化工发来的《告知函》。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已于2023年6月5日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汉云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137589522C

注册地址:溧阳市周城镇汤山村苗山岭

经营范围: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钡、硬脂酸铅、硬脂酸镉、无尘复合铅、无尘复合稳定剂、三盐的销售,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云凯化工是广东榕泰的供应商,与广东榕泰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曾与广东榕泰分公司广东榕泰化工溶剂厂签订多份《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项下金额尚未结清。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公司尚拖欠云凯化工货款金额合计933,463.62元人民币。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焰

注册资本:704,033,281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7431652Y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1号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1,068.83	110,966.33
总负债	182,178.31	177,941.02
所有者权益	-71,109.48	-66,974.68
营业收入	9,020.58	42,107.34
净利润	-4,134.79	-74,531.03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被申请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如揭阳中院决定受理重整申请,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

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在管理人确定后,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对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3-2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提案编码为6.00)。关联股东名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保久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5.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电话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12楼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12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50001,信函请注明"保利联合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电话:0851-86748121。邮箱:bllh@polyunion.cn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洋、王玲

电话:0851-86751504、86748121

2.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37",投票简称为:"保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召开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在对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表决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联系电话:

附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谢天宇先生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5,1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58,8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股东谢天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289,7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谢天宇出具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天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542,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天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58,800	3.87%	IPO前取得:5,158,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天宇	542,419	0.41%	2023/1/3 ~ 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	69.13 – 71.35	37,660,195.65	未完成:747,281股	4,616,381	3.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德圣"、"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泰德圣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2214%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泰德圣的告知函,北京泰德圣于2023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92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6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06	2,223,100	1.2215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23,100	1.2215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泰德圣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6.2214%;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泰德圣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比例(%)
北京泰德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22,934	6.2214	9,099,834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泰德圣履行了权益变动的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泰德圣)》。

3、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部分董监高正在董监高实施减持计划期间,经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信先生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2023年6月2日减持50,000股、6月6日减持37,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针对本次拟投资事项公司再次进行风险提示:

1、目前合作双方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具有实质约束效力,本项目最终实施还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双方存在终止本次投资事项的可能。

2、项目公司主要是购买服务器相关设备后出租,行业技术壁垒不高。

3、项目公司未实际开展合作事项,而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4、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存在跨界风险,且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未来相关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公司缺乏相应人员的储备,人员储备尚不足以支撑本次业务的开展,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依然存在。

6、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存在一定资金筹措风险,且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7、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损失风险,今后实施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股价处于高位且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偏离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动具体情况公告

公司股票于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拟投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2023/2/20至2023/8/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信先生、杨冰先生、监事夏长征先生、石爱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持股数量25%。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杨冰先生已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减持计划, 董事、副总经理施信先生于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6月6日之间累计减持183,600股 (其中6月2日减持50,000股,6月6日减持37,000股),其余股东暂未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

此前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2023年6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46.37%。股价涨幅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市盈率已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目前股价处于高位且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偏离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针对本次拟投资事项公司再次进行风险提示:

1、目前合作双方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具有实质约束效力,本项目最终实施还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双方存在终止本次投资事项的可能。

2、项目公司主要是购买服务器相关设备后出租,行业技术壁垒不高。

3、项目公司未实际开展合作事项,而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4、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存在跨界风险,且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未来相关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公司缺乏相应人员的储备,人员储备尚不足以支撑本次业务的开展,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依然存在。

6、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存在一定资金筹措风险,且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7、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损失风险,今后实施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监高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2023/2/20至2023/8/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信先生、杨冰先生、监事夏长征先生、石爱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持股数量25%。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杨冰先生已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减持计划, 董事、副总经理施信先生于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6月6日之间累计减持183,600股 (其中6月2日减持50,000股,6月6日减持37,000股),其余股东暂未减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仍在计划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董监高减持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